

新课程视域下 AI 赋能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 教学策略探究

张德明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第十三中学

摘要：AI 技术为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注入新的活力，特别是在新课程视域下，其应用潜力备受关注。针对当前课堂教学中技术运用存在的不足，教师亟需探索科学有效的解决路径。本文采用案例研究法、文献分析法、理论分析法等研究方法，以剖析 AI 技术应用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为切入点，进一步挖掘了其在教学中的应用价值，并围绕“强化教师培训，提升应用能力”“健全资源体系，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融合课程理念”“规范使用行为，加强学习指导”四个论点，探索了新课程视域下 AI 技术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中的运用策略，以期实现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的目标。

关键词：AI 技术；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新课程视域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5.06.113

引言

在新课程理念不断深化的教育背景下，教师将人工智能技术科学融入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正成为推动课堂转型与提升育人实效的重要路径。相较于传统的知识传授方式，AI 技术在数据处理、情境再现与交互反馈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教师利用其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设计，特别是在道德判断、法治意识等抽象性较强的内容上，通过智能情境模拟、个性化学习推送以及过程性评价手段的引入等，不仅增强了学生的参与感与实践感，也拓宽了法治教育的现实联系与思辨空间。这种融合也并非对传统教学模式的颠覆，而是在尊重课程目标与学科本质的基础上，借助技术手段提升教学的针对性和生成力，从而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动道德与法治教育向更高质量、更高层次发展。

一、AI 技术应用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一）教师应用能力不足

在人工智能技术逐步嵌入初中课堂教学体系的大背景下，由于专业培训体系尚未健全，部分教师作为直接实施教学任务的主体，其在 AI 教育工具的认知、使用及转化层面仍普遍存在理解不深、应用不灵与创新不足的现实困境，使得 AI 技术的潜在价值难以在道德与法治教学中有效释放。尤其在课堂具体操作过程中，由于缺乏对 AI 技术功能边界、数据逻辑与教学目标三者之间内在关联的准确把握，部分教师往往难以基于学科特点构建符合学生认知规律的技术支持方案，导致一些教学活动

偏离价值引领与思维训练的核心任务，进而影响了课堂生成质量与学科育人功能的实现。部分教师专业能力的滞后，已成为当前 AI 技术在道德与法治课程中深化应用所面临的首要障碍。

（二）资源开发不完善

道德与法治课程所依赖的 AI 教学资源体系尚未构建起标准化、情境化与交互性兼具的支撑结构，这种资源开发的不完善不仅削弱了部分教师在教学准备与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支撑力度，也难以满足课程目标所要求的政治认同、道德修养、法治观念、健全人格、责任意识等核心素养的培育需求。在教学实践中，教师面对的平台资源往往停留在静态内容展示与基础知识推送层面，缺乏可用于引导学生开展多维思考与伦理探讨的数字化素材与智能化反馈机制，致使 AI 技术在课堂中的介入仅呈现出浅层替代功能，而未能实现深度赋能与结构重构的教学价值。因此，资源系统的功能缺陷，正在日益成为制约 AI 有效服务道德与法治教学的重要因素。

（三）教学理念与技术融合不深

在当前 AI 技术被广泛引入教育领域的趋势之下，部分教师在教学理念层面对人工智能的理解仍未实现从工具视角向融合视角的全面转变，这种理念上的滞后直接影响了技术在道德与法治课堂中发挥价值引导与思维深化功能的广度与深度。由于部分教师普遍缺乏基于课程核心素养框架对 AI 技术进行教学内化与策略重构的意识，教学设计往往呈现出内容呈现技术化、互动组织形式化而学习目标空泛化的倾向，从而导致技术手段未能

与课程价值相衔接，课堂结构未能因技术介入而实现本质性优化。总之，教学理念与AI技术之间的融合深度不足，已成为阻碍道德与法治教学从知识传授走向价值建构与思维培养的重要掣肘。

（四）学生使用AI的指导缺乏

在AI工具逐渐成为课堂辅助性资源的当下，部分学生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自主建构能力与信息辨析能力尚未形成，而一些教师在引导学生科学使用AI、理性对待技术结论与主动参与思维生成等方面的指导也明显缺失，使得AI工具的使用常常滑向被动接收与机械模仿的路径。尤其在道德与法治学科中，课程内容往往涉及价值判断、伦理冲突与社会现象分析，若学生在使用AI过程中缺乏关于算法逻辑、信息偏向与数据来源的基本认知，极易对技术输出产生非批判性接受态度，进而导致判断失误与价值偏移的风险加剧。为此，学生AI使用行为缺乏教师系统性指导，已成为影响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效能提升与学生核心素养稳步发展的重要隐患。

二、AI技术对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应用的价值

在课程改革持续深化的背景下，AI技术所体现的智能化处理能力与道德与法治课程强调的逻辑思辨性与价值引导性之间形成了高度契合，这种契合不仅体现在内容呈现的多样性上，更深层地体现于教学过程中对学生认知结构的重塑。其中教师借助AI的数据分析模型对学生的行为、思维习惯及情绪变化进行动态监测与深度解读，使得教学决策不再依赖经验判断，而是建立在精准数据基础之上，从而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实现了更具针对性的价值观引导与法治意识构建，以便从根本上提升课堂教学的系统性与育人效能。

三、新课程视域下AI赋能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策略

（一）强化教师培训，提升应用能力

教师作为AI技术融入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的直接执行者，其专业素养的提升已成为驱动课堂变革与实现教学目标之间有效衔接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培训体系的科学构建不仅应聚焦于技术操作的技能掌握，更需围绕教学理念的更新与策略应用的重构展开深层次培育。由于AI工具在教学活动中的介入方式呈现出高度的情境依赖性，教师的应用能力必须建立在对课程目标、核心素养和人工智能逻辑三者协同理解的基础上，如此一来，其在课堂中的引导力与调控力才会转化为提升学生道德与法治素养的内驱机制，从而使AI技术的教学介入不再是工具层面的

附加，而成为融合课程本质的内在组成。例如，学校在组织培训时不能只安排技术人员上台讲解操作流程，而可以让教师参与一种“沉浸式培训”，即由骨干教师或教研员先模拟完整的AI辅助教学课例，再逐步拆解其中使用AI的每一个环节，如导入怎么引入、提问如何基于AI数据设定、学生操作后教师如何回应等，而不是泛泛地讲“AI能做什么”。培训后，教师需自行设计一节包含AI工具使用的教学片段，并现场试讲，由其他教师从教学逻辑、工具使用合理性、师生互动质量等方面进行打分与反馈，这样的实操训练比理论介绍更能暴露问题、形成反思、促进成长。为了进一步巩固学习效果，学校还可以设立“教学工具共研组”，让教师每周围绕一个AI功能点展开共备，从而提升教师对AI工具应用的熟练度，也推动教学理念的共建共识，提升教师的应用能力。

（二）健全资源体系，丰富教学内容

AI技术赋予教学资源以动态生成、智能推送与深度适配的特征，基于此，教师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中构建一个结构合理、内容精准、功能多元的资源体系，不仅可以提升教学内容质量，更是支撑课程育人功能实现的关键路径。尤其在新课程视域下，教师在资源使用中面对的不再是文本信息的线性传递，而是多模态知识形态之间的非线性交互关系，这种转变要求教师具备较高的信息甄别意识与价值导向能力，使得教学内容在资源整合中实现对社会实际与学生经验的双重贴合，从而在内容展开过程中既保留了课程原有的思想深度，又借助AI优化了呈现方式与理解通道，进而推动学生形成更具判断力与批判性的学习认知框架。例如，在“敬畏生命”一课的教学中，教师第一步可以从选择合适的AI辅助资源着手，优先选取与学生生活经验相契合的内容，如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等主题的视频资料或虚拟体验场景。在此基础上，教师可以引入AI情境模拟工具，设计基于真实案例改编的互动任务，让学生在模拟中做出选择并观察后果，从被动接收信息转为主动参与风险判断。另外，教师还可以结合AI数据分析功能，展示青少年伤亡统计趋势，引导学生从社会层面认识生命教育的意义，而非局限于个体生命的叙述，若资源平台能够支持学生在课后继续访问相关案例库和体验任务，教师则可以引导其开展自主探究与反思记录，在课堂内外实现资源的动态联动，正是在这一资源逐层递进、内容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学生才可能真正理解“敬畏”不是被教育出来的，而是在多维信息交互中逐渐内化的。

（三）创新教学模式，融合课程理念

AI 技术的引入推动了教学模式从单一知识传授向多维育人实践的系统跃迁，而这种跃迁的实现路径并非依赖技术本身的功能强度，而在于教师对课程理念与智能技术之间内在关联的精准把握。在道德与法治教学中，教师需在教学设计中主动建立起问题导向、情境构建与智能反馈三者协同作用的机制，使 AI 平台所提供的个性化资源与分析能力真正服务于学生价值观念的形成与法治意识的建构；同时，在教学组织方式不断演化的过程中，教师对于教学重心的引导、教学节奏的调控以及课堂关系的重构能力也成为推动课堂生态优化的核心变量。例如，在“揭开情绪的面纱”一课的教学中，教师可以在课前利用 AI 情绪识别工具收集学生的情绪状态数据，作为课堂讨论的起点，接着，将这些数据图表化呈现，帮助学生直观了解自己一周的情绪波动，并尝试与学习压力、人际关系、作息时间进行关联分析，从而有效地激发学生的参与兴趣，将课程理念中的“情绪管理”落到具体的行动上，教师则需要把握好数据解读的尺度，避免标签化或误读的风险。与此同时，教师还可以设计分组讨论任务，让学生在小组中分享个人应对情绪的方法，再由 AI 智能助手进行关键词提取与建议反馈，从而实现“群体建构+个体优化”的双向过程，通过这种对比传统与创新方式的实践，教师就能够清晰感受到，只有模式更新了，课程理念才能真正落实到学生的认知和行为中。

（四）规范使用行为，加强学习指导

技术介入教学过程虽然拓展了课堂边界与学习方式，但若缺乏规范使用的制度保障与行为引导，AI 技术反而可能削弱道德与法治课程的价值引领功能。针对初中阶段学生心智尚处于发展关键期的特点，教师在教学中必须加强对 AI 使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与引导式干预，其中不仅涉及对技术操作层面的明确规范，更应在教学实践中强化对技术使用结果的价值评估与行为反思机制的嵌入；特别是在学生自主使用 AI 工具过程中，教师所承担的责任已由传统的知识讲授者转变为信息伦理的引导者与学习行为的调控者，进而通过构建合理的教学评价机制与反馈机制，使学生在技术使用中不断明确边界、深化理解并内化为规范意识，最终实现技术赋能与价值养成的双重目标统一。例如，在“做中华传统美德的践行者”一课的教学中，教师面对学生频繁使用 AI 工具完

成写作、答题甚至讨论发言的现象，不应仅停留在“提醒不要依赖”的层面，而要通过教学设计主动介入学生的使用行为，教师可以设置一个任务：要求学生分别用 AI 工具和自主写作方式编写一篇主题为“我心中的诚信”的短文，再在课堂上进行比对与讨论。接着，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分析两种文章在内容真实性、情感厚度、语言表达等方面的差异，并提出问题：“当表达不再需要你动脑，还有什么属于你？”通过这种反向激发，学生就会意识到，技术虽便捷，但若不加规范，长远看会削弱思维能力与表达意愿。此时教师可进一步引导学生制定个人 AI 使用规范表，如“写作前先构思、生成后必修改、不用于考试类任务”等，并在课后持续追踪学生的使用情况，加以反馈和引导，然后教师回到课初提出的问题，促使学生明确：传统美德的学习不仅在于内容的记忆，更在于通过真实体验构建个人价值，而 AI 作为工具，只能辅助其中一部分，规范使用正是为了让技术服务于成长，而非取代成长。

结语

总而言之，将 AI 技术融入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不仅是对教学手段的技术升级，更是对立德树人目标的深层回应。教师借助人工智能实现对学生学习行为的动态分析与反馈调节，能够有效增强课堂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特别是在价值观塑造、法治意识培育等核心素养领域，通过智能推荐、个性诊断与多模态交互等功能也能进一步优化教学流程，最终推动学生在真实社会情境中实现知识、能力与品格的协同发展，彰显 AI 赋能课程改革的系统价值与长远意义。

参考文献

- [1] 程魁. 基于教育数字化的 AIGC 技术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应用研究——以九年级上册“中华文化根”教学为例[J]. 福建教育学院学报, 2025, (02): 15-18.
- [2] 中东红.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初中道德与法治备课中的应用——以“做核心思想理念的传承者”为例[J]. 中小学数字化教学, 2025, (03): 24-28.
- [3] 杜海超, 柯向华. 人工智能与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的融合路径[J]. 思想政治课教学, 2024, (12): 16-19.
- [4] 刘素敏. 人工智能技术引入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策略[J]. 中学课程辅导, 2024, (27): 102-104.
- [5] 党一波. 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智慧课堂的应用研究[J]. 中国新通信, 2024, 26(19): 206-208.